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黎嘉茹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834
傳真電話：(02) 23317054
電子信箱：kanlaakan@immigration.gov.
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02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112D023088_112D2006319-01.pdf、112D023088_112D2006320-01.pdf、112D023088_112D200632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10007442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月13日院臺法長字第1125000790號函辦理(原函影附)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摘陳如下：

(一)專案策略：採取「寬嚴並濟」作法。

1、「專案期間」自行到案者，依本計畫「從寬」論處；
查獲到案者，依現行法令論處。

2、「專案結束」後，加強查察，自行到案或查獲到案者，均依現行法令論處。

(二)專案實施期間：自112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為期5個月(得視況調整期程)。

(三)專案適用對象：



- 1、失聯移工。
- 2、「非失聯移工」身分之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。

(四) 專案機制：

- 1、專案實施期間，「自行到案」者之處理機制：

- (1) 免予收容。
- (2) 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- (3) 得「免除」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。

- 2、專案結束後，「自行到案」或「查獲到案」者之處理機制：

- (1) 依現行移民法相關規定，自行到案者，得免予收容，查獲到案者，原則暫予收容。
- (2) 自行到案或查獲到案者，依現行移民法相關規定，裁處逾期罰鍰、管制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專案對象適用自行到案機制，以1次為限。
- 2、逾期外來人口前已自行到案而未依限出國(境)，不適用本專案計畫所定自行到案機制。
- 3、本專案對象適用自行到案機制者，仍應列為不適用免簽證或有條件免簽證之對象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本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部代理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移民署(均含附件)

